

合同

(板块一)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东岱村村民委员会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西林典汇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进行的江南采竞磋-202201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板块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东岱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共设施保洁等的实施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 1、道路保洁:街南、街北、杨家村、钱家村、前蒋、后蒋、东岱街、夜潮地(港口路)、中吴大道至常金桥沿线、东岱村委会周边。
- 2、河道保洁:东岱村委范围内的河道。
- 3、“二乱”清理:东岱辖区内主次干道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 4、除四害消杀:每年5~11月份,东岱村委范围内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消杀。
- 5、公厕保洁:负责东岱村委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二) 保洁基本要求

- 1、道路保洁包括路面延伸至围墙、村民屋前。主次道路保洁(上午6:30—下午16:30)呈现干净整洁,早八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 2、河道保洁范围内包括河面及岸坡边无白色垃圾或白色漂浮垃圾(不含岸坡绿化带内)。
- 3、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及垃圾收集亭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其外观整洁干净。
- 4、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房门及投放口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其完好状态。
- 5、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 其他相关具体作业要求

- 1、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无死角、垃圾;无瓜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垃圾房、垃圾亭(桶)的垃圾清运及保洁:垃圾清运仅限垃圾桶(亭)内的生活垃圾及垃圾桶周边的零星生活垃圾,不包括非生活类垃圾及垃圾桶(亭)和村庄周边的偷倒垃圾、各类乱堆放和建

筑垃圾的清理工运。

3、消杀：按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亭做好消杀工作，确保所有生活垃圾亭（桶）内无蟑螂、无飞蝇蚊虫。

4、公厕：保持便槽清洁、无粪便外溢；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公厕的日常维修），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地面无废纸；每天及时冲洗保洁，内部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蜘蛛网；厕所内墙面瓷砖要全部清洗干净，确保水槽内、瓷砖壁上无黄斑等污渍；夏季做好灭蝇消杀工作；确保每个厕所每天清洁、卫生、干净。

5、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6、家禽散养管理：若发现有散养家禽，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家禽散养情况。

7、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双方根据《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标准 and 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

8、保洁工具、消杀工作及消杀药品：由乙方负责。

9、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息点。

10、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相关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 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垃圾清运做到日清无结，确保垃圾房内无过量垃圾堆积。如有群众反映、各项 检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甲方每发现一次并拍照取证后，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 200 元，以此类推。
- 10、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处扣分 则扣除乙方 500 元，以此类推。（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才能达到扣款要求）

四、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保洁作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圆整），此合同价为含税价。
- 2、支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 124500 元。如按《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 3、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合同期如遇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次季度合同价按比例同等上浮。

五、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 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 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 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 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3、如部分保洁作业范围在拆迁范围中， 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 4、如所有保洁作业范围均需拆迁，则合同金额付至当月，合同自动终止。（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即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



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采购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1：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章）

见证方 2：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1368551530

合同

(板块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凌家村村民委员会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西林典汇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进行的江南采竞磋-202201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板块二: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凌家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共设施保洁等的实施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 1、道路保洁:凌家、前凌、后凌、乔元村民小组及巷头西村周边道路保洁,紫荆西路、船舫北路、南路围墙两侧。
- 2、河道保洁:凌家村委范围内的河道(后塘河檀香湾段南侧岸坡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杂物清理工作)。
- 3、“二乱”清理:凌家辖区内主次干道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 4、除四害消杀:每年5~11月份,凌家村委范围内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消杀。
- 5、公厕保洁:负责凌家村委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二) 保洁基本要求

- 1、道路保洁包括路面延伸至围墙、村民屋前。主次道路保洁(上午 6:30—下午 16:30)呈现干净整洁,早八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 2、河道保洁范围内包括河面及岸坡边无白色垃圾或白色漂浮垃圾(不含岸坡绿化带内)。
- 3、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及垃圾收集亭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其外观整洁干净。
- 4、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房房门及投放口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其完好状态。
- 5、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 其他相关具体作业要求

- 1、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无死角、垃圾;无瓜果皮壳、纸屑、烟蒂、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垃圾房、垃圾亭(桶)的垃圾清运及保洁:垃圾清运仅限垃圾桶(亭)内的生活垃圾及垃圾桶周边的零星生活垃圾,不包括非生活类垃圾及垃圾桶(亭)和村庄周边的偷倒垃圾、各类乱堆放和建

筑垃圾的清理清运。

3、消杀：按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亭做好消杀工作，确保所有生活垃圾亭（桶）内无蟑螂、无飞蝇蚊虫。

4、公厕：保持便槽清洁、无粪便外溢；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公厕的日常维修），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地面无废纸；每天及时冲洗保洁，内部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蜘蛛网；厕所内墙面瓷砖要全部清洗干净，确保水槽内、瓷砖壁上无黄斑等污渍；夏季做好灭蝇消杀工作；确保每个厕所每天清洁、卫生、干净。

5、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6、家禽散养管理：若发现有散养家禽，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家禽散养情况。

7、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双方根据《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标准 and 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

8、保洁工具、消杀工作及消杀药品：由乙方负责。

9、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憩点。

10、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相关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 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垃圾清运做到日清无结，确保垃圾房内无过量垃圾堆积。如有群众反映、各项 检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甲方每发现一次并拍照取证后，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 200 元，以此类推。
- 10、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处扣分 则扣除乙方 500 元，以此类推。（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才能达到扣款要求）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保洁作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 圆整），此合同价为含税价。
- 2、支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 61250 元。如按《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 3、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合同期如遇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次季度合同价按比例同等上浮。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 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 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3、如部分保洁作业范围在拆迁范围中， 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 4、如所有保洁作业范围均需拆迁，则合同金额付至当月，合同自动终止。（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即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

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采购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1：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章）

见证方 2：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合同

(板块三)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马家村村民委员会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西林典汇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进行的江南采竞磋-202201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板块三: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马家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共设施保洁等的实施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 1、道路保洁: 残疾人托管中心网格(小凌家村)、西林实验中学网格(蒋家村)。
- 2、河道保洁: 马家村委范围内的1条河道。
- 3、“二乱”清理: 马家辖区内主次干道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 4、除四害消杀: 每年5~11月份,马家村委范围内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消杀。
- 5、公厕保洁: 负责马家村委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二) 保洁基本要求

- 1、道路保洁包括路面延伸至围墙、村民屋前。主次道路保洁(上午6:30—下午16:30)呈现干净整洁,早八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 2、河道保洁范围内包括河面及岸坡边无白色垃圾或白色漂浮垃圾(不含岸坡绿化带内)。
- 3、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及垃圾收集亭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其外观整洁干净。
- 4、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房房门及投放口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其完好状态。
- 5、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 其他相关具体作业要求

- 1、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 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无死角、垃圾;无瓜果皮壳、纸屑、烟蒂、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垃圾房、垃圾亭(桶)的垃圾清运及保洁: 垃圾清运仅限垃圾桶(亭)内的生活垃圾及垃圾桶周边的零星生活垃圾,不包括非生活类垃圾及垃圾桶(亭)和村庄周边的偷倒垃圾、各类乱堆放和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

3、消杀：按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亭做好消杀工作，确保所有生活垃圾亭（桶）内无蟑螂、无飞蝇蚊虫。

4、公厕：保持便槽清洁、无粪便外溢；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公厕的日常维修），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地面无废纸；每天及时冲洗保洁；内部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蜘蛛网；厕所内墙面瓷砖要全部清洗干净，确保水槽内、瓷砖壁上无黄斑等污渍；夏季做好灭蝇消杀工作；确保每个厕所每天清洁、卫生、干净。

5、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6、家禽散养管理：若发现有散养家禽，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家禽散养情况。

7、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双方根据《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标准和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

8、保洁工具、消杀工作及消杀药品：由乙方负责。

9、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憩点。

10、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相关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垃圾清运做到日清无结，确保垃圾房内无过量垃圾堆积。如有群众反映、各项检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甲方每发现一次并拍照取证后，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200元，以此类推。

10、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处扣分则扣除乙方500元，以此类推。（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才能达到扣款要求）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保洁作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2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 圆整），此合同价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 63000 元。如按《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3、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如遇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次季度合同价按比例同等上浮。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部分保洁作业范围在拆迁范围中，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4、如所有保洁作业范围均需拆迁，则合同金额付至当月，合同自动终止。（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即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



任何关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采购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章）

见证方 2：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1368251014



合同

(板块四)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西林村村民委员会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西林典汇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进行的江南采竞磋-202201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板块四: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西林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共设施保洁等的实施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 1、道路保洁:下荷花、西林、街西、街北、桥东、下场村民小组及小冯村民小组、公路管理处周边道路保洁。
- 2、河道保洁:西林村委范围内的河道。
- 3、“二乱”清理:西林辖区内主次干道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 4、除四害消杀:每年5~11月份,西林村委范围内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消杀。
- 5、公厕保洁:负责西林村委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二) 保洁基本要求

- 1、道路保洁包括路面延伸至围墙、村民屋前。主次道路保洁(上午 6:30—下午 16:30)呈现干净整洁,早八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 2、河道保洁范围内包括河面及岸坡边无白色垃圾或白色漂浮垃圾(不含岸坡绿化带内)。
- 3、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及垃圾收集亭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其外观整洁干净。
- 4、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房房门及投放口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其完好状态。
- 5、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 其他相关具体作业要求

- 1、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无死角、垃圾;无瓜果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 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垃圾房、垃圾亭(桶)的垃圾清运及保洁:垃圾清运仅限垃圾桶(亭)内的生活垃圾及垃圾桶周边的零星生活垃圾,不包括非生活类垃圾及垃圾桶(亭)和村庄周边的偷倒垃圾、各类乱堆放和建

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

3、消杀：按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亭做好消杀工作,确保所有生活垃圾亭(桶)内无蟑螂、无飞蝇蚊虫。

4、公厕：保持便槽清洁、无粪便外溢；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公厕的日常维修)，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地面无废纸；每天及时冲洗保洁，内部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蜘蛛网；厕所内墙面瓷砖要全部清洗干净，确保水槽内、瓷砖壁上无黄斑等污渍；夏季做好灭蝇消杀工作；确保每个厕所每天清洁、卫生、干净。

5、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6、家禽散养管理：若发现有散养家禽，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家禽散养情况。

7、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双方根据《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标准和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

8、保洁工具、消杀工作及消杀药品：由乙方负责。

9、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憩点。

10、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相关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 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垃圾清运做到日清无结，确保垃圾房内无过量垃圾堆积。如有群众反映、各项 检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甲方每发现一次并拍照取证后，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 200 元，以此类推。

10、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处扣分 则扣除乙方 500 元，以此类推。（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才能达到扣款要求）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保洁作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77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 圆整），此合同价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 119250 元。如按《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3、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如遇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次季度合同价按比例同等上浮。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 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 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部分保洁作业范围在拆迁范围中， 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4、如所有保洁作业范围均需拆迁，则合同金额付至当月，合同自动终止。（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即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

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采购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1: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章)



见证方 2: 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情况说明

因张家村委近期拆迁，今年我街道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项目名称：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中涉及张家村保洁服务内容已不再具备服务的条件，故需将张家村保洁服务内容从该项目中剔除，中标单位不再与其签订服务合同，特此说明。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17日

合同

(板块六)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朱夏墅村村民委员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西林典汇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进行的江南采竞磋-202201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板块六: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朱夏墅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共设施保洁等的实施人。具体如下:

(一) 服务范围

- 1、道路保洁: 松坟头、七房村、仙桥周边道路保洁。
- 2、河道保洁: 朱夏墅村委范围内的河道。
- 3、“二乱”清理: 朱夏墅辖区内主次干道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 4、除四害消杀: 每年5~11月份,朱夏墅村委范围内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消杀。
- 5、公厕保洁: 负责朱夏墅村委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二) 保洁基本要求

- 1、道路保洁包括路面延伸至围墙、村民屋前。主次道路保洁(上午 6:30—下午 16:30)呈现干净整洁,早八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 2、河道保洁范围内包括河面及岸坡边无白色垃圾或白色漂浮垃圾(不含岸坡绿化带内)。
- 3、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及垃圾收集亭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其外观整洁干净。
- 4、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房房门及投放口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其完好状态。
- 5、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 其他相关具体作业要求

- 1、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 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无死角、垃圾;无瓜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 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垃圾房、垃圾亭(桶)的垃圾清运及保洁: 垃圾清运仅限垃圾桶(亭)内的生活垃圾及垃圾桶周边的零星生活垃圾,不包括非生活类垃圾及垃圾桶(亭)和村庄周边的偷倒垃圾、各类乱堆放和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

- 3、消杀：按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亭做好消杀工作,确保所有生活垃圾亭(桶)内无蟑螂、无飞蝇蚊虫。
- 4、公厕：保持便槽清洁、无粪便外溢；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公厕的日常维修)，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地面无废纸；每天及时冲洗保洁，内部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蜘蛛网；厕所内墙面瓷砖要全部清洗干净，确保水槽内、瓷砖壁上无黄斑等污渍；夏季做好灭蝇消杀工作；确保每个厕所每天清洁、卫生、干净。
- 5、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 6、家禽散养管理：若发现有散养家禽，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家禽散养情况。
- 7、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双方根据《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标准和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
- 8、保洁工具、消杀工作及消杀药品：由乙方负责。
- 9、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憩点。
- 10、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相关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垃圾清运做到日清无结，确保垃圾房内无过量垃圾堆积。如有群众反映、各项检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甲方每发现一次并拍照取证后，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200元，以此类推。

10、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处扣分则扣除乙方500元，以此类推。（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才能达到扣款要求）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保洁作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8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圆整），此合同价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47000元。如按《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3、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如遇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次季度合同价按比例同等上浮。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12月3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部分保洁作业范围在拆迁范围中，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4、如所有保洁作业范围均需拆迁，则合同金额付至当月，合同自动终止。（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即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

任何关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采购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1：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章）

见证方 2：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合同

板块七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村村民委员会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西林典汇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进行的江南采竞磋-202201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板块七: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邹傅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公共设施保洁等的实施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 1、道路保洁:燎原村、王家村、董家村、德威网格、五中网格周边道路保洁。
- 2、河道保洁:邹傅村委范围内的河道。
- 3、“二乱”清理:邹傅辖区内主次干道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 4、除四害消杀:每年5~11月份,邹傅村委范围内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消杀。
- 5、公厕保洁:负责邹傅村委范围内公厕的日常保洁工作。

(二) 保洁基本要求

- 1、道路保洁包括路面延伸至围墙、村民屋前。主次道路保洁(上午6:30—下午16:30)呈现干净整洁,早八点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 2、河道保洁范围内包括河面及岸坡边无白色垃圾或白色漂浮垃圾(不含岸坡绿化带内)。
- 3、对保洁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所有垃圾桶、垃圾房及垃圾收集亭进行清洗保洁,保证其外观整洁干净。
- 4、对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房房门及投放口做好维护维修工作,保证其完好状态。
- 5、其他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 其他相关具体作业要求

- 1、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主次干道、门前屋后、背街小巷无死角、垃圾;无瓜果皮壳、纸屑、烟蒂、废弃物;道路两侧、民宅外围、电杆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 2、垃圾房、垃圾亭(桶)的垃圾清运及保洁:垃圾清运仅限垃圾桶(亭)内的生活垃圾及垃圾桶周边的零星生活垃圾,不包括非生活类垃圾及垃圾桶(亭)和村庄周边的偷倒垃圾、各类乱堆放和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

- 3、消杀：按期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分类亭做好消杀工作，确保所有生活垃圾亭（桶）内无蟑螂、无飞蝇蚊虫。
- 4、公厕：保持便槽清洁、无粪便外溢；无破损缺失，设施完好（公厕的日常维修），排水通畅，无粪便淤塞，地面无废纸；每天及时冲洗保洁，内部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蜘蛛网；厕所内墙面瓷砖要全部清洗干净，确保水槽内、瓷砖壁上无黄斑等污渍；夏季做好灭蝇消杀工作；确保每个厕所每天清洁、卫生、干净。
- 5、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村庄外围主要道路、出入口无垃圾、无焚烧垃圾现象。
- 6、家禽散养管理：若发现有散养家禽，必须及时向甲方上报家禽散养情况。
- 7、市、区、街道城管平台受理或整改事项：双方根据《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标准和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
- 8、保洁工具、消杀工作及消杀药品：由乙方负责。
- 9、作业期间乙方应形成保洁人员的良好工作作风，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等合理安排并保障清扫保洁人员的休息时间、休憩点。
- 10、切实做好保洁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及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甲方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4、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西林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标准和细则》相关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签订劳动用工协议，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垃圾清运做到日清无结，确保垃圾房内无过量垃圾堆积。如有群众反映、各项检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甲方每发现一次并拍照取证后，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200元，以此类推。

10、突击整治、区、市检查。每个划分区域如出现堆放不整齐、凌乱的，每处扣分则扣除乙方500元，以此类推。（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才能达到扣款要求）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保洁作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6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圆整），此合同价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按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 61500 元。如按《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3、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期如遇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次季度合同价按比例同等上浮。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部分保洁作业范围在拆迁范围中，则该部分区域的保洁费用将于拆迁之日起予以扣除。（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4、如所有保洁作业范围均需拆迁，则合同金额付至当月，合同自动终止。（以拆迁通知书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即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

任何关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转包或分包。（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采购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1：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章）

见证方 2：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2023年西林街道村级保洁合同

(板块八)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西林典汇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3年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15

根据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7日进行的江南采竞磋-202201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西林街道村级保洁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西林街道垃圾中转站服务的承包人。甲方委托乙方对西林街道垃圾中转站进行服务:包括:站内外环境卫生、污水管道疏通、沉淀池清理、清淤、绿化除草、建立并完善各项台账资料(清运车辆进站记录、安全台账、转运车辆进入站记录)、维护接驳监控系统及称重系统,及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商品小区除外等服务内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叁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壹年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价格为498000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甲方每季度应支付服务费用124500元。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本项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按季度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度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服务内容

1、西林街道中转站每日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乙方按钟楼区环管中心调度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废处中心。

2、街道、村委集中整治后产生的生活垃圾，该垃圾至中转站后乙方应做到立即压缩后送至处理中心，且该部分运送不收取费用。

3、如遇换季时节树木落叶较多或其他落叶较多情况，收运的落叶至中转站后乙方应做到立即压缩后送至处理中心，且该部分运送不收取费用。

六、人员配备要求

1、作业人员的数量 12 人，必须能保障中转站正常运转，其中 2 人须有 B2 或 A2 及以上的驾驶证。乙方接管中转站时须将原所有正式作业人员（10 人）一并接收（另有门卫 1 名，操作工 1 人，都为超龄返聘人员，人员性质为临时工，这 2 人由乙方自行处置），保证其年收入不能低于 2022 年度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并不能无故解聘。

2、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可至西林街道中转站自行踏勘。

3、作业时间：根据甲方通知，随时到场进行清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七、服务要求

1、生活垃圾运输

1.1、西林街道中转站吊机内压缩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车辆收集运输中，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按钟楼区环管中心调度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废处中心后服从处理中心指挥，按规定倾倒垃圾。

2、人员及作业设备要求

2.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2、作业车辆、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运输车辆有醒目的车辆标识，标识和车身颜色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标准。

2.3、安全文明行驶，规范操作，密闭运输，禁止有超载、垃圾裸露、抛洒滴漏等作业扰民问题。

2.4、专车专人专用，不得从事其它货物运输；同时不得违规跨区域运输作业。

2.5、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承担作业车辆的油耗、维修等一切工具费用。车辆缴纳的交强险、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由乙方负责。

2.6、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2.7、机器设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2.8、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其他要求

3.1、乙方自签订合同后按区域城管局要求保质保量进行运输，车容车貌不达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否则甲方将作适当经济处罚（每辆次 50-100 元）。

3.2、乙方负责车辆运营、进入处理中心等服务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

3.3、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4、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5、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3.6、机器设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3.7、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8、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4、日常管理要求

4.1、生活垃圾清运

4.1.1、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响应文件所做的承诺自觉开展西林街道中转站内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工作，确保管理的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将甲方无偿租借给乙方的车辆挪为它用或到其它区域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采购单位利益的业务，若挪作他用，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3000 元，第三次终止本协议。4.1.2、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下季度的支付金额中扣除。

4.1.3、为保证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管理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管理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1.4、乙方配备专业的机器设备等工具，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机器设备等相关的安全责任，独立承担西林街道中转站因中转站压缩设备损坏采用其它设备铲挖至垃圾运输车服务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4.1.5、在任何情况下（重大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西林街道中转站内生活垃圾运输日产日清服务。

4.1.6、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如被投诉且核实为有责投诉，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3000 元，第三次终止本协议。

4.1.7、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

常州城市管理局



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八、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如被区考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 元，被市考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如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如被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街道每天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每一个问题扣 500 元；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检查指导，做到市、区、街道专项检查少扣分、不扣分。

乙方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提示、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6、遵循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考核标准及要求；

7、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发生的费用；

8、乙方的相关责任以及扣款，甲方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补交保证金。

九、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乙方要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洁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见证方备案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136851514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